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

立約人：_____

(匯款及發票開立之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機構，以下稱甲方)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乙方)，就甲方委請乙方辦理健康檢查品質認證，雙方合意約定如下：

第一條 認證範圍：
乙方申請書上所列申請認證範圍。

第二條 認證基準：
一、 依據乙方公告之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基準及評量項目辦理。
二、 乙方應預先提供甲方相關認證基準評量項目，並於甲方提出認證申請後，提供當年度認證評量共識。甲方應依據認證基準及評量項目準備，並由乙方依認證基準及評量項目實施認證作業。

第三條 雙方及其所屬人員應秉持公正、不徇私、互相尊重、促進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等原則，辦理認證。

第四條 認證作業：
一、 依據乙方公告之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作業辦法辦理。
二、 甲方提出認證申請後，乙方應於認證程序規定之期限內審查是否受理認證申請，並將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甲方。
三、 甲方提出認證申請後，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或變更機構名稱等異動，應主動告知乙方。
四、 實地訪視之日期，應於認證程序規定之期限內，由雙方協議安排之。實地訪視當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實施訪視，雙方得協議延後訪視之日期。
五、 乙方應提供申請及認證所需之申請相關表件、申報資料格式及病歷清單格式。
六、 乙方應提供認證作業相關之諮詢。
七、 乙方實施實地訪視前，甲方及其所屬人員應於認證程序規定之期限內填具認證所需之表單、自評表及相關申報資料，供乙方事先查閱。
八、 乙方實施實地訪視時，甲方及其所屬人員應依認證基準及評量項目之規定，提供認證所需之書面資料，並應答覆乙方及其認證委員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

提之問題。

- 九、 甲方應確保前二款所提供之資料與口頭答覆均符合臨床實際執行情形，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儘量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 十、 乙方於實施實地訪視時，甲方應協助安排認證委員訪視相關部門、單位或訪談甲方所屬人員。
- 十一、實地訪視當日中午由甲方準備一般簡便之午餐餐盒，甲方勿安排外出用餐或豐盛之餐飲，並勿餽贈、紀念品或禮品等，亦不得對委員進行照相、錄影、錄音及直播等作業。
- 十二、乙方認證委員及所屬人員於實地訪視時，應避免影響甲方檢查或醫療照護作業，並注意維護甲方受檢者與陪同親友之隱私。
- 十三、於完成認證後，乙方應以書面方式將認證結果及認證委員建議提供予甲方。
- 十四、甲方對於認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一週內，以正式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予乙方提出書面申復，並以一次為限，惟申復內容屬於事後補件或後續改善作為者，則不列入申復範圍。

第五條 甲方如獲認證通過，由乙方授予中、英文紙本認證證書及標章電子檔，認證標章之使用須符合本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使用範圍包括醫療機構內使用之文具、文宣素材、或該機構外部網站，並得將認證通過結果公告於乙方網站。

第六條 甲方應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依下列時程繳交認證相關費用，付款方式得以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下列帳戶：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埔墘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帳號：1081765100139

申請費	甲方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
認證費	甲方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若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乙方則會退回此款項。
行政處理費	甲方於收到認證結果後 2 週內完成繳交。

第七條 甲方應確保提供之資料與實地訪視口頭答覆均符合臨床實際執行情形，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如經查證有不符臨床實際執行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逕不給予認證效期或於認證有效期內得終止認證效期。

第八條 甲方於通過認證後，得公布認證結果，但不得刪減或修改認證報告內容。甲方不得不當使用認證結果，例如：誇大認證範圍致外界誤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

認該認證及與未受認證之服務項目等。甲方如違反本條規定，乙方得依第 9 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甲方於通過認證後，如發生特殊事件或新聞事件或通報/檢舉（或投訴）事件，乙方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乙方保留「維持、中止或終止其認證資格」並派員確認之權利。如經查證嚴重違反法令、認證基準、醫學倫理或相關規定，乙方得終止甲方之認證效期。

第十條 甲方認證效期到期且不再繼續參與認證，甲方不得繼續使用及對外廣告乙方授予之認證證書及標章。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所屬人員對於因本契約締結或履行所知悉或持有之雙方非公開之資料及甲方受檢者病歷資料等，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二條 認證通過之效期

- 一、 認證效期之計算以乙方公告通過結果日為起始日。
- 二、 通過機構於效期內，如有變更認證範圍之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執行醫師，應於事實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本會，並檢附變更後之團隊成員一覽表及相關訓練證明供本會進行行政審查，且本會得視需要安排複查作業。
- 三、 通過機構於效期內，如有負責醫師、地址、機構名稱等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認證，惟全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延續原認證合格效期：
 1. 異動後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本會，並檢附變更後之相關資料（如：負責醫師執業執照、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供本會進行行政審查，且本會得視需要安排複查作業。
 2. 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
- 四、 如甲方歇業時，其認證效期即終止。
- 五、 甲方再次認證須於認證效期到期日半年前主動提出申請，且實地訪視日須至少於效期到期日前 2 個月，再次認證通過後之效期起始日，以前次效期到期隔日計算。如逾期提出申請或實地訪視日於認證到期日之後，則效期以公告通過結果日為起始日。
- 六、 甲方應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3 個月內，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據甲方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15 個月及第 27 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甲方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乙方得終止其認證效期。乙方請委員協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

助審查甲方提出之改善計畫及進度報告，得向甲方酌收行政處理費。

- 七、 甲方為有條件通過認證，應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3 個月內，須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據甲方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15 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甲方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乙方得終止其認證效期。乙方請委員協助審查甲方提出之改善計畫及進度報告，得向甲方酌收行政處理費。

第十三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四條 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認證作業辦法與收費標準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如有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協議補充約定，或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以資信守。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申請機構_____ 印章：

(匯款及發票開立之機構名稱：_____)

負責醫師：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印章：

代表人：張上淳

印章：

統一編號：19330993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適用)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申請費	新台幣 10,000 元/次
認證費	新台幣 180,000 元/次
行政處理費	新台幣 10,000 元/次

備註：依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作業辦法第七項收費標準，若機構屬優惠方案者，其認證收費依優惠方案。

認證費退費辦法：

- 如機構申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之處，本會將另行通知，並請於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補件作業以 2 次為原則。
- 機構若未通過申請之資格審查則將退回認證費。
- 機構通過申請之資格審查後：
 - 尚未約定實地訪視日期，且未於一年內完成實地訪視者：
 - 於申請日 6 個月內（含）取消申請認證者，扣除 25% 認證費用。
 - 於申請日 6 個月以上取消申請認證者，扣除 50% 認證費用。
 - 非因第二條原因而申請認證費退費者：
 - 於實地訪視日前 46 日（含）以上申請者，即扣除 10% 認證費用。
 - 於實地訪視日前 31 至 45 日（含）申請者，即扣除 20% 認證費用。
 - 於實地訪視日前 16 至 30 日（含）申請者，即扣除 40% 認證費用。
 - 於實地訪視當日至 15 日（含）申請者，即扣除 50% 認證費用。

註：若有已發生且不可取消之必要成本（如差旅費等），另外加計扣款。日期計算以實地訪視前一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實地訪視前一日下午 5:00 前）。
- 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且變更醫療機構代碼者或遷址：一律取消認證申請並辦理退費，即扣除 20% 認證費用
- 因不可抗力原因（例如天災）致於約定日期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申請全額退回認證費。